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ugo Ch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文化創意發展

陳澤民



my opinion
Julia Mudpl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在不是適當的時候作諮詢!

--

Best Regards,

Julia CHU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Chiu Jessic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13

本人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強烈要求政府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所有法律責任，包括「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RE: 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Yip Kit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與「抄襲」和「盜版」在條文上未達成清晰明確的界定。

香港永久居民Yip Kit Man

Disclaimer:

This email (including every file transmitted with it)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and privileged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for th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Any unauthorised dissemination, distribution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and delete this email immediately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by mistake. We do not accept liability arising from email transmitted by mistake.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2014版權(修訂)條例意見
Fiona O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iona OR

17/10/2014 16:09

本人反對政府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因為這會嚇怕外國投資者, 也會影響香港人的創作力。

柯景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u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9

因為這會影響業界運作
好多人會失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la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破壞和阻撓不同創意生產，
阻礙大眾接收不到資訊的權利。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回應_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
Chan Suk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例一旦實施,必會限制言論自由和扼殺創意。

MS CHAN PO Y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zulu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想要創作自由,唔想要白色恐怖,我交稅
唔係比你地黎拉創作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Wing Yan M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5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基於此條例會打擊創作自由
以及打擊以二次創作來表達意見的言論自由
本人強烈反對此修訂草案
姓名：莫穎恩



網絡23條
Yam Pui ch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言論自由將會大大減低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N FIS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2

絕對不能接受扼殺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如....某些他們不願意見到的文字及圖片,隨時可以言入罪於創作者,這是非常反智法例!

K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ecile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條例嚴重破壞市民在網上享有的言論以及表達自由。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市民應擁有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聯絡人：鄧穎欣

聯絡電話：

電郵：

日期：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atherine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00

Please respond to Catherine Liu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個扼殺創意及創作力，令本地創意空間再一次縮小，更甚令香港成為單一式的城市。任何破壞香港言論自由之修例均不能同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sam h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Please respond to sam hong

17/10/2014 23: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自由創作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eronica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1

關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件事,我強烈反對,因為現時法例已經非常足夠,請立刻撤回此條例草案!! 請勿浪費時間,浪費資源,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姓名: 李若琳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日期: 17OCT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nnie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nie Kwok

17/10/2014 23:1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鈞鑒：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是次修訂會阻礙言論自由，扼殺創作空間
市民
郭奧謹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e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joe

立法會CB(4)162/14-15(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8)

17/10/2014 23: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此條例會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和個人私隱的保護，亦憂慮此例會令個人的創作跟言論成為入罪的依據。

----- Message from Ka Yan Hui <

> on Fri, 17 Oct 2014 23:00:58 +0800 -----

" :To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bject

bc_106_13@legco.gov.hk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此條例會嚴重影響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創作自由和個人私隱的保護，亦憂慮此例會令個人的創作跟言論成為入罪的依據。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5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損害港人自由, 扼殺網民創意。

戴小姐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Alf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扼殺言論自由及民間創作。

謝謝

Chan Tsz Kwai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侵犯言論自由，扼殺創作自由。

Sanna Ch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NEL .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8

致先生/女士: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反對設立，因為訂立此草案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和表達的自由。多謝。

譚智仁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hi Lok 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0

敬啟者：

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並不合理，故本人特來函表達反對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丘先生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nas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人愛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ung h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其實香港網民都好有創意, d人成日話香港創意搞唔起乜乜乜, 政府自己就帶頭打壓創意同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Chong SaWy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扼殺創意的行為



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gnes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8

本人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是次修訂內容含糊不清，「評論時事」以及「引用」作品的刑事責任雖被豁免，但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對一般市民的創作亦不公平。令市民擔心創作後需承擔莫需有的罪名及後果。

謝謝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Agnes Lee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ola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自由。而且法例比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以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以通過。



本人不同意本人之意見被公開。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

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

本人支持網民的UGC方案，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並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不得用於謀利用途。若二次創作只為個人諷刺時弊或抒發情感之用又有何不可呢？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Karen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我認為 二次創作是值得尊重, 因為這是我們的創作自由!



網絡23條

Eanna Szet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2/14-15(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32)

17/10/2014 21:36

本人反對網絡23條

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謝謝

regards

Eanna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網絡23條意見書
leung aik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已經不是新鮮事文,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並且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影草案中既多項條文有問題,並且影響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諮詢都不進行,這難免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利用這條例,並不擇手段地,阻外言論及創作自由,藐視公眾權益.我請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條例讓奸商利用.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maz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WongTomaz

17/10/2014 22:09

Please respond to Tomaz Wong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是自由創作人，草案會扼殺言論自由及創作的創意。謝謝！

市民 黃可偉 wong ho wai tomaz 謹上

id:

Tel



網絡23條意見書

leung yee 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8

本人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已經是舊文,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影草案中既多項條文有問題,並且影響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諮詢都不進行,這難免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利用這條例,並不擇手段地,阻外言論及創作自由,藐視公眾權益.本人請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條例讓奸商利用.



網絡23條意見書
leung wai 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已經是不是新鮮事,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草案中既多項條文有問題,影響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諮詢都不進行,這難免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利用這條例,並不擇手段地,阻外言論及創作自由,藐視公眾權益.請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條例讓奸商利用.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ai Yin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言論自由及創意。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Tang Edith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6

Name: Tang Wing Yi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港人言論自由及會打擊香港創意空間。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網絡23條意見書
leung kit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已經是不是新事情,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並且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影草案中既多項條文有問題,並且影響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諮詢都不進行,這難免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利用這條例,並不擇手段阻外言論及創作自由,藐視公眾權益.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條例讓奸商利用.



有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urt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另本來應有的二次創作受影響而另日後會使人因怕被人定罪而失去創作的動力，從而本港更不能發展創作產業。

クルト・ソ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amuel W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訂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呢條條例係中國傀儡香港政府用蒞握殺香港言論自由,極為仆街。

香港政府官員，收手吧！

Samuel
香港市民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02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這會窒礙香港的言論自由及創作意念與空間，扼殺天馬行空的創意，是本人不想見到的。

Doris Yeung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Y Ch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侵犯言論自由，非常明顯！

招為人



反對網絡23條
lok fung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1

我反對設立網絡23條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只是打壓創作自由，網上言論自由，修訂是毫無建設性，百害而無一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Chan Mik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00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新修訂條例嚴重侵害市民言論自由，本港市民應響有表達意見及創作之權利。

YM Ch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oll Doyl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市民應該有權創作, 包括二次創作!



支持保持現狀的版權條例
kell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7

根據基本法，香港人享有言論自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應受到規限。否則扼殺創意和意見表達。所以應維持現狀。

Kelly Chan

--

Best regards,
Kelly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ong Wah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7

本人李匡華，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沒殺自由創作，我並不希望創作而被拘捕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應有更多自由
NJ 805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56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應有更多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t Yaho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法律也必須確保言論自由不會受到任何形式上的限制。如果發表人所發表的文字及圖片沒有任何利益收受，不是商業用途的話，亦不是完全抄襲套用的話，為何要受到監管？

如果學過寫字，書法，畫畫的人也知道，老師教學時絕對會先讓學生跟著前人的作品做。如果一學生跟著王羲之的書畫畫了幅一模一樣的，再把作品放上網上，那不就犯罪了？

這個條例另外一個壞處是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進一步的話，說不定Facebook，what's app，line上所發表的東西會被政府光明正大地監控，侵犯市民私隱。

Athina Tsang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23條立法
Mable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Miki Darling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6

先生/小姐：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

本人反對是由於確這些修訂落實時，會限制普羅市民、創作人於公眾場合所表達及展示的意義與創意，繼而局限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香港市民應擁有言論與創作自由，這些條例完全抵觸《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原先應有的保障。

懇請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謝謝！

市民

CHAN YUK MAN

立法會CB(4)162/14-15(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53)



網路23條

Ms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56

二次創作係絕對不能被視為侵權行為，若立法將大大壓抑文化發展，扼殺各行業的創意空間。這跟香港高度重視的核心價值背道而馳。絕對反對。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icole S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Nicole See



極力反對設立2014(修訂)版權條例
Vivian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55

本人是極力反對設立2014(修訂)版權條例，因為我認一現行法律已經有足夠保障。而且香港是應該鼓勵發展創意工業的。過度限制網絡使用權及過度限制香港人的二次創作短片會對香港經濟有嚴重打擊，亦會進一步打壓香港的經濟發展。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
Sin wah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4

敬啟者，

基於下列理由，本人強烈反對設立上述條例之修訂：

- 1) 言論自由受影響
- 2) 扼殺創作自由
- 3) 政府及警權過大，以言入罪之風險大增

Priscilla Che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vin y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Joey M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4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之28-32條

本人認為現時知《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擁有者之權益
無須再加以修定。

本人又認為任何改編作品如非作為商業用途,實屬自由創作,絕非盜用他人之創作,因為版權
條例的立法原意係保障版權擁有者之權益

如該改編作品純粹法表而非作謀利用途,根本沒有損害版權擁有者之權益,如該改編作品人
因此俾檢控已非條例立法原意之中旨。

姓名: 萬逸賢

電郵 :

電話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tephen Chiu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chiuhinshun

17/10/2014 21:53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原先的自由創作空間已經很小，今次的草案更完全危害香港的創作文化工業。作為一個有言論自由的社會，完成不應容許這條惡法通過。例如39及39A條列的修訂，根本便是讓「有心人」有不同的利用這條列封殺創作空間。

Chiu Hinshu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julia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ulia leung

17/10/2014 21:52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人擁有言論和創作自由,
沒有原因要扼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Virginia H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Virginia Hui

17/10/2014 22:37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ompany Shacun to: bc_106_13, Company Shacun

17/10/2014 22:37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果這項草案通過,我們連抄功課都可能會犯法了!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但請政府撤回條例草案。

Edward Lai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Nicol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條例很霸道，而且很不文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個條例完全沒有必要設立, 也確保不了創作的自由, 而創作本來就需要幽默感與新意, 一旦設立成功, 香港的廣告, 電視劇或其他娛樂, 只會變成一片死寂。

我再次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OK KA KI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Ying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31

你好,本人徐曼瑩,我對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持反對意見,版權並不等於抹殺言論及創作自由,二次元網上創作十分平常,並成為一種獨特的文化,而當局所擔憂的版權問題亦並不存在,因為原創人並沒有因網上的2次元創作而投訴或因而利益受損,相反,可作宣傳之效,所以此修訂草案並無實際需要。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 Wing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29

你好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扼殺了香港人得創作思維。

Wing S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ei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30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版權豁免情況涵蓋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為目的之作品,但有關以上四種作品的定義很難被界定。而且豁免情況的限制過多,有可能會影響香港的言論自由,扼殺市民二次創作的空間,未必可以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反而造成反效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Fanc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收窄創作空間,對本港的創意工業造成極大打擊。

Name: Hui Sze Wing
Tel: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反對)
Ivy Ch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次修訂將嚴重影響香港人所享有的自由, 如創作自由, 分享自由。受基本法的保障, 香港人的文化創意創作自由得到良好的發展。假如修訂後, 定必大大影響香港的文化產業發展。二次創作是香港其中一項文化, 絕對不容法例限制。所以我堅決反對通過是次修訂。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e dujard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支持二次元創作, 想無憂無慮上網! 唔想
0係香港上網都退步到同大陸一樣!

Sze Leung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chunfan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26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認為此法例嚴重侵害創作自由並損害香港的藝術價值和言論自由

姓名:郭晉勛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從三星手機發送



bc_106_13@legco.gov.hk
zoie880101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zoie880101

17/10/2014 22: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該條例會嚴重影響二次創作自由及藝術自由,網上資訊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非常嚴苛,已經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扼殺藝術創作,創作自由。減少經濟發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tty L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Kitty Lung



反對網絡23條
SIU Ying Ha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22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創作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Yung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2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完全扼殺了二次創作的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ze M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9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嚴重影響香港的創意產業，扼殺人們的創意空間，今日網絡發達的時代，二次創作十分普遍及受大眾歡迎，亦令原創的作品更加令人認識，是一件好事，無謂減低香港人的自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kfooi201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18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應該享有言論自由，此條例修訂違反基本法，亦憂慮此修訂進一步收緊香港的言論自由和創意發展。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
曾先生



網絡23條
yeung kamw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它收窄了出版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Aino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草案只為收窄言論自由空間作預備, 非真正保護版權持有人



網絡23條意見書
aiko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已經不是新鮮事,不需舊事重提,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草案中既多項條文有問題,並且影響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諮詢都不進行,這難免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利用這條例,並不擇手段地阻外言論及創作自由,藐視公眾權益.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條例讓奸商利用.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iu Lun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6

本人鄧超倫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各人皆有2次創作權利!

鄧超倫上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Ky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4

本人極度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必然會扼殺創作自由，嚴重打擊本地創意工業，令其百上加斤，寸步難行。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e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4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根本是扼殺香港的言論與創作自由。
我不要香港變成中國一樣連話都不能說。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ewa951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3條會剝奪我們的言論自由。



反對2014版權條例草案
connie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違反了出版自由，打擊創意。



網絡23條意見書
Wu fung l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已經是舊事重提,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已經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草案中既多項條文有問題,並且影響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諮詢都不進行,這難免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而利用這條例,並不擇手段地阻外言論及創作自由,藐視公眾權益. 本人請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條例讓奸商利用.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u Kwong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11

本人朱耀光，為教育局註冊教師，得悉立法會將會討論版權條例草案，本人非常反對有關修訂，認為修訂將嚴重影響創作自由(特別是二次創作)。

--

我的教學部落格:



Opposition of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YU, kwan leung [13056304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11

Dear Sir,

I oppose the set-up of this amendment. This violate our freedom of speech.

Thanks,

Michael Yu



Oppose 2014 版權條例 (修訂) 草案
We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8

I oppose the 2014 版權條例 (修訂) 草案
As it diminishes freedom of speech
Unnecessary action from government waste money and time.

Warmest Regards,
Wendy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ongnecti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本人認為網絡上絕不可設立政治審查制度摧毀言論及表達自由！

S K HUI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Zero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8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損害市民的創作權、言論自由。

市民 示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janettecc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要維護自由，意見自由，創意自由！

name:Chan Ching nam
tel: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sana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8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不需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anni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多為創意表現，如不牽涉商業行為，只為藝術創作，絕不應受監管。政府應鼓勵創意產業，而非用惡法打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oi cher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7

我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將扼殺創作空間，收窄市民表達意見的方式。

普通市民



yuen shan l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創作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Alex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身為有良知的香港人都應該利用自己公民權利反對此修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lvin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5

我反對版權修訂條例，因為條例限制了網絡創作自由。
市民 梁淙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Dick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政府民意支持度低，而網頁經常以二次創作作為對時事諷刺，若現時立例，會令政府有以條例打壓市民之嫌。我認為應押後致政府沒有管治危機才進行。

電話：

姓名：盧冠文

立法會CB(4)162/14-15(1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00)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Rit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wonghoyanrita

17/10/2014 22: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應在任何途經及情況有政治審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M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政策會使香港失去言論和創作的自由，扼殺人們可貴的創造力，若此例一立便會便會香港這個充滿活力的城市淪為一潭死水。

立法會CB(4)162/14-15(1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02)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sana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osana Tam

17/10/2014 22:54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不適合現在社會所需要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Vinsi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3

我是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此條例的設立對香港的人權跟自由會有不良的影響。
香港政府有責任保護以及維持香港市民現有的言論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從我的 iPad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Anned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與保障香港市民享有言論及創作自由的法例有所抵觸。



yu paul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並無真正反映香港人意願



網絡23條
Mi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一切的資料未夠具體, 在未有實質的數據或內容, 本人整力反對。

從三星手機發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kkw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合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rchie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它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ssica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46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一旦成立，香港將失去最後的言論自由

--

Jessica Wong



網絡23條意見書
SHUK YAN Luo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10)

17/10/2014 22:45

敬啟者

本人現來信反對就網絡23條立法，因為這樣完全扼殺了港人應有的基本言論自由。

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 Christin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礙創作自由,而且有關的內容欠明確,不夠清晰。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44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創作空間及言論自由。特別對從事創作的人士，如網絡，電視，電影，電台，文字工作者等影響極大，言論自由絕對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如這最基本的自由也失去，香港在世界的地位也會下跌！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所以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立法會CB(4)162/14-15(1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13)



bc_106_13@legco.gov.hk
apple_100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pple_100

17/10/2014 22: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又不是在製造盜版，請政府不要扼殺市民的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ung Jess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Tong W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4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繼續保持不變。
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的。

此致

市民
TONG WI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llian Ts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illian Tse

17/10/2014 23:11

以下為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之回應：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抹殺言論和創作之自由，沿用現行之條例已十分足夠，因此實沒必要作任何修訂。

Speaking to yourselves in psalms and hymns and spiritual songs, singing and making melody in your heart to the Lord Eph 5:19



網絡23 條
Rachel L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sana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9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有礙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Q q.le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認為該條例嚴重打壓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希望有關委員會能接納建議.....

敬啟者
喬先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香港應高度自治, 有言論, 結社, 集會等自由, 不由中共介入。
chin i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香港應高度自治, 有言論, 結社, 集會等自由, 不由中共介入。



立法會CB(4)162/14-15(1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21)

R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Alex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5

張家樂

2014-10-17 22:56 GMT+08:00 Alex Cheung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身為有良知的香港人都應該利用自己公民權利反對此修例草案。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sana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3

我反对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有礙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Sze Man M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

name : Mak Sze Man

id: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aomiao RP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2

鄙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扼殺續漸減少嘅言論自由,而且令普羅市民誤墮法網嘅機會大增。鄙人重申,言論自由係香港成功嘅其中一個重要基石。

GC

立法會CB(4)162/14-15(1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25)



kwokalice1218@gmail.co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bbitlau625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此條例嚴重無理阻礙言論表達自由，極其不合理民主，有違香港民主自由發展。

劉君寧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Quesifer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長處:

本人極力反對以上條例的通過, 因為該條例對版權的定義不恰當.

Ques

(香港市民)



kongsir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0

我反对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其定義模糊不清，嚴重扼殺個人創作自由

Sent from my Samsung Galaxy smartphon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jessie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

Email sen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中文名張嘉恆
Hkid :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orothy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9

致立法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 拘捕二次創作的文字及圖片者, 藉以入罪, 故絕對不可接受。言論自由仍香港核心價值, 同樣亦是《基本法》賦予港人的基本自由。

伍晶晶上



反對修改網絡23條

Sze Mei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扼殺市民的創作自由，令香港人的創造力下降。

若通過修訂草案，將會令如廣告業及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受到限制，從而削弱其競爭力，窒礙香港在藝術的發展。

這法例尤對二次創作者不公平，嚴重影響創作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rthur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rthur Ho

17/10/2014 22:59

Dear sir

：本人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它扼殺了二次創作人或市民大眾，只保障教權人的利益，容易透過向海關投訴的途徑誣省錢低成本方法嚇唬二次創作人，使後者面對極大後果，這是欺壓欺負。

本人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何先生



kongsir to: bc_106_13

17/10/2014 22:58

我反对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其定義模糊不清，嚴重扼殺個人創作自由

Sent from my Samsung Galaxy smartphon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ump Jum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嚴重打擊市民應有的創作與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ut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影響大眾的言論自由。
香港市民
畢家敏



Oppos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m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I oppose copyright (amendment) right 2014as it infringes the freedom of speech ,
expression and creativity.

Regards
PY Chu



Liz M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0

我反對設立2014



23條

Winnie Y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9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將打擊言論甚至思想自由。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hnkwok8888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8

從三星裝置發送。



版權條例

s1141462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1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40)

17/10/2014 23: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自由不容忽視

立法會CB(4)162/14-15(1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4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onnie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onnie Lau

17/10/2014 23:3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支持言論及創作自由。
香港市民
Bonnie Lau



反！對！廿！三！條！

khyu_038@yahoo.com.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7

反！對！廿！三！條！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peggy.l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限制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Chui Chun Y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損害了我的創作自由。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fi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2/14-15(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45)

17/10/2014 21: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條例草案使市民容易因二次創作以墮入法網。

From Fion Leung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Louis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該條 條例對香港的言論自由程度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ang Antho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扼殺所有市民的創意,政府目的只是不想高官要員被網民改圖!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gan y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2

我極度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原因如下：

- 1.此修訂完全抹殺了香港人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 2.其豁免定義空泛模糊，其中"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如何定斷"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對所有創作工作者太不公平,不知何時會踩界
- 4.我認為政府應鼓勵創意工業，包容二次創作及市民/藝術家及網民的創意作品

香港市民
Ngan Yin Yu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麗琦江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本身已足夠保障商家利益, 應留創作空間予以大眾, 不應負上邢責.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Objection

Henr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2/14-15(1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50)

17/10/2014 21: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因為這根本不涉及版權問題，不為販賣轉售用途。純為自由創作及個人自由，由於不涉及利益，並不應受版權規限。

市民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案
Winnie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31

我認為不應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案》，因上網發表個人文章及相片的自由度將會變得更低，亦有可能無故觸犯法例。

Lam Wing Yan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w Elai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1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能成立

嚴重阻礙創意及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以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dyL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2/14-15(1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53)

17/10/2014 21: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扼殺創意

And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eo yu to: bc_106_13

Sent by: ""

17/10/2014 21: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條例如被通過，必會影響言論自由，扼殺創意。法例給與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o Yue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給版權人過大的利益，極端防礙人與人的溝通。這是一種極權的法例。

高先生
2014年10月17日

Sent from my iPhone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只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其原因如下：

本認為香港現有的版權法，已嚴重傾斜，只著重於商業利益者。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完全扭曲二次創作，它令二次創作都墮進「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令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同人誌、Cover唱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並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而何謂有搞笑成份？根本無從定義。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令市民無所適從。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本人絕不贊成。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

一名香港市民

林龍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Leung Johnn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有限度豁免定義又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大眾隨時會誤墮法網,所以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立法會CB(4)162/14-15(1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5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my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my Yan

17/10/2014 21:28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這樣會嚴重剥夺了本人的自由創作空間, 必須立即撤回, 謝謝。

Amy Yan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意見書
shukching2002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7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 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Wendy L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vonne Ch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而且二次創作亦是另類的宣傳手法，故對版權擁有者有百利而無一害。

Best regards,
Yvonne Chen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marks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61)

17/10/2014 21:26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覺得極不公義，言論自由被侵犯，不希望香港失去最寶貴的價值.....

B.R.
香港人上



你好，本人反對2014網絡廿三條立法!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些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保障香港言論自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rles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16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63)

17/10/2014 21:24

法例過份向版權持有人傾斜對社會文化有害。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對其實則對創意工業有利，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創意，創意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而不少市民也透過二次創作表達對社會問題的意見，引起公眾關注，令不少社會議題可得到更充份討論。而政府，則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平衡商界和民間創作者之利益。

立法會CB(4)162/14-15(1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6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an Y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24

Dear Sir / 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人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Regards,

Joan Yi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leanor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23

本人反对《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乃惡法，無助社會健康發展，只會讓社會倒退，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你們絕對不可通過此惡法。

Eleanor Ng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erorrsl2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erorrsl2

17/10/2014 21:21

我市民 Ray Lo 反對此草案

原因如下：

- 嚴重打擊2次創作工業
- 令相關市民，業界承受"不必要"之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 此草案打壓，嚴重影響個人，團體本應享有之言論自由，表達權利
- 此草案未能對公眾清楚解釋，時事及政治等創作之定義
- 此草案沒有確切需要，隨時成為社會，市民矛盾起始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eung Gorett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20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收窄言論自由, 損害市民利益
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令創作限制大大增加, 減低創作人的創作動力, 嚴重損害創意工業利益
3. 現時法例已足夠保障創作人
4. 對作品的解讀因人而異, 不可因小部分人對作品的錯誤解讀而被定罪, 政府應尊重社會不同聲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Hong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份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 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 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



立法會CB(4)162/14-15(1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6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ING WONG hc_106_13@legco.gov.hk
Cc:

17/10/2014 21:19

Please respond to HING WONG

本人(龐梅卿)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香港無必要設立此版權修訂.



回覆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Tamm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18

我個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是原創的申延或是創作的啓發指引，很困難介定，人類的誕生也是阿當與夏娃的二次創作



Strongly disagree about the modify of Copyright Ordinance
Akira Akiya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2

Hi,

I strongly disagree about the modify of Copyright Ordinance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freedom of 2nd creation and the freedom of speech. If you pass this modification will heat up most of the web user in Hong Kong. As a creator, I don't mind anybody copy my work because they love my work. I don't see any reason to modify this.

--

Best Regards,
Akira

Founder and Administrator of etnForum

Website: <http://www.etnforum.com/index.php>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
Yau man k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52

我是一專業人士,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干犯人民創作自由,也干犯人資訊流通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via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4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有很多二次創作是按原創作進行修改。若草案通過，很多二次創作便無法展現。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張懷寶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9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因為我們不需要這方面的管制，才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反對

., vanessayammusic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

林錦源
身分正：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網絡23條意見書
wu fing l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已經是舊事重提,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已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草案中既多項條文有問題,而且影響市民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諮詢也不進行,這難免奸商為了保護自身利益,及利用這條例,並不擇手段阻外言論及創作自由,藐視公眾權益.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條例讓奸商利用.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ong Hoi M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un Yin M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扼殺了香港的創意文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enn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5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是知識型社會，應鼓勵創作以振興創意工業。若落實了這個修訂草案，將為創意發展帶來限制。本人認為現行版權條例已足夠保護版權持有人，不應為各種二次創作設限。

香港市民 Penny Leung



立法會CB(4)162/14-15(1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81)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根本有需要修訂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

Oi Wa Law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uki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1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83)

17/10/2014 21:44

敬啟者: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一旦條例通過後，對於不少的創作人都是一個惡耗。從事藝術的人、進行創作的人，甚至小童在創作自己的畫作時，很多時候都是從身邊或者前人的作品中得到靈感，從而再添加自己的想法變成自己的作品。這樣的創作手法一直受到不少創作人支持。

如果這條條例通過了，那就等同於謀殺了創作人的創意和自由，這樣算是一個合理的社會嗎？敬請慎重考慮，不要再把市民的自由再一一剝奪！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仍然希望保留香港自由的市民上
2014/10/17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va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1:44

本人吳欣欣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望真正愛港、有良心的政府負責人，作出以港人利益出發為依歸，萬萬不可通過此條例，否則只會陷港人於不義！

香港市民

吳欣欣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rian L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扼殺創意。
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請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Ling Hok Kan.



Against 23

Vickie Cho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2/14-15(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86)

17/10/2014 21: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政府沒理由製造法例去打擊, 而可以這類創作入罪的先例一開, 市民的人權將被嚴重剝削, 不可接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un m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n mi

17/10/2014 21:42

我反對推行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社會還未有達到共識,而且條例沒有逼切性,但可能會抵觸現有的自由,所以需要更長時間去討論對條例草案內容細節。

Harry lem



Dear sir/madam

The amendment is more than controlling, disgusting. It is also provocation and killing freedom of creation.

Firstly, the definition of parody is so unclear and vague that creators will easily be misinterpreted. Secondly, the exemptions criteria are too harsh and limited and most creative directors will easily face prosecution and penalty and legal claims. The penalty and legal cost can be devastating to them.

The above create a sense of terror and bound us not to be creative, and restrict our freedom of expression.

To conclude, please drop the amendment and give creation more space,

MS L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uig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62/14-15(1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89)
17/10/2014 21: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擔心言論自由減少。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Li Chin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9

我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該條條例不利於香港的言論自由程度, 言論自由有機會影響香港的經濟及政制發展, 香港的言論自由不容被破壞。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ui Ying Y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1: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不應無理受限制，應有創作/言論自由

立法會CB(4)162/14-15(19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92)



RE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etsy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etsy lee

17/10/2014 23: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扼殺市民的創意和改圖和改編歌曲或詞不應構成抄集。

李婷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ngkitl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支持創作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un Y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5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因為這嚴重地侵犯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市民要自由地發聲。

立法會CB(4)162/14-15(1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95)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LO NEK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ELO NEKO

17/10/2014 23: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限制了二次創作, 抹殺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Dave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3

我返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希望能保障小眾創作人的二次創作, 如通過修訂條例, 只會扼殺小眾創作人的創作權利, 請三思!



響應政府呼籲比意見!!!!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Angel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2

先生, 小姐,

本人強烈反對該條例, 因這條例嚴重破壞香港言論自由, 學術自由及表達自由的權利

ANGEL WONG



立法會CB(4)162/14-15(1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98)

轉寄：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ud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udy Wong

17/10/2014 23:32

Judy Wong <...> 於 2014年10月17日 (週五) 11:30 PM 寫道: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資訊應該是自由發放, 不應以言入罪。



反對網絡23條立法
Johnny Tam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1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199)

17/10/2014 23:28

你好，我反對網絡23條立法，因為這樣會限制言論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意見
Isabella S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現在「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來對付市民

孫美齡
Isabella SU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arton K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5

因為會抹殺香港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162/14-15(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02)

Ting_stephani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影響我日後的生活, 破壞一直井井有條的香港秩序!

自 Samsung Galaxy Note 發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nnis S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nnis Shing

17/10/2014 23:2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扼殺創意和違反創作自由。
如有問題，請與本人聯絡。

謝謝
成佩瑋
HKID:
電話:



反對
LI DORCAS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li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4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的作品不應由版權持有人審批

王浩賢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oney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4

- 從我的Sony Xperia™智能手機發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ionapp .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2

Dear Sir/ Madam,

I strongly disagree with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for it will deprive our existing rights and freedom that is given by law.

Best regards,
Fiona Pang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ontan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0

Dear sir / madam,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要有公平適當的自由給二次創作！不能樣樣盲目規定！抹殺港人自由！！！！

From FT 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6

我反對草案，因為要維護創作和言論自由。
市民 Cady Mak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其細則罔顧市民言論及多次創作自由
彭祉銘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其細則罔顧市民言論及多次創作自由



- きり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主國家/城市應予市民自由平台發言及創作,不應約束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n tou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5

本人以藝術創作者身份，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設立，因為當中條文，對藝術創作自由，構成嚴重窒礙。此致。



反對23條立法

kclau25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
香港言論自由會因此被收窄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本人就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苦榮~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4

本人就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絡要有足夠言論自由。

Regard
Ng siu wing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an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踐踏我們香港人的自由！反對網絡23條！



tonila_angus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2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16)

17/10/2014 23: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堅決支持言論 出版等自由之權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shu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am shu kin

17/10/2014 23: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限制創意, 及成為打壓思想自由的理據。



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

Rick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嚴重限制言論，創作及表達自由。

Wong Wai kit

Best Regards,
Ricky Wo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esley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法例讓政府收緊言論自由。

劉小聰
17-11-2014



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li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市民有發表、寫作、創作及言論自由。

香港永久居民 馮夏賢 字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意見書
ching yi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二次創作也是創作，不涉及本身原創者的利益！

Winnie Hui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Shirley K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hirley Ko

17/10/2014 23:48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所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十分反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Shirley Ko 敬上



反對立法
LI DORCAS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以言論自由及創意聞名，立法會對創意做成重大影響，立法也會破壞香港的言論自由，所以我強烈反對立法。

市民
李慧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TK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窒礙創作自由



我反對網絡23條
Fion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對創作有局限，請不要抹殺香港的創意及表達權利。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ycolau myco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ycolau mycolau

17/10/2014 23: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妨礙香港人創意，並阻礙自由思想，簡直是一個惡法，不可以設立。

立法會CB(4)162/14-15(2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27)



網絡23條 意見書

Hiu Hung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7

Please respond to Hiu Hung Cheung

我極度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 這是不願意見到的
Name: Cheung Hiu Hu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ol_leung2@hotmail.co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人享有言論自由, 香港人應該有權力在任何平台表達意見, 相反, 這草案違反了言論自由法, 應立即撤回
!!

已從我的 LG Mobil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therine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是會扼殺創作意念。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avier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每人都有權自由創作，不應該沒殺市民的權利



Against Copywrite (Amendment) Bill 2014
Lily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5

Dear Sir / Madam

I write to oppose against the establishment of Copywrite (Amendment) Bill 2014 as strangle freedom of speech and halt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ity.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Lily Ch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ecil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5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窒礙自由創作，影響言論自由。

Sent from my iPa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ロートン 拉用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5

致先生/女士: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反對設立。
原因為訂立此草案嚴重限制言論自由，創作和表達的自由也同樣受到束縛。

李智勤



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意見書
Chun Yin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4

致委員會秘書長：

經細閱有關草案後，發現其建議會對市民之言論自由做成負面影響，本人堅決反對。

Regards,
Lee Chun Yin, Fred

Sent from my iPhone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Kenzo Ho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iKenzo

立法會CB(4)162/14-15(2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35)

17/10/2014 23:44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

而成立新的所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絕對百分百的反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Kenzo Ho敬上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Ella Au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3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扼殺創意，對香港百害無一利。

市民

Ella Au Yeung

17-10-2014



關於版權條例修訂
Clar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8/10/2014 00:00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完全傾向版權擁有人，違反資訊流通自由。

陳玉華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ngel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8/10/2014 00:00

Dear Sir / Madam,

我返對設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強暴了基本法No.27條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Leung Yuen Sze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nathan Tsang to: bc_106_13

18/10/2014 00: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在並沒有此需要!

本人不會出席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Regards,
Tsang Yat Wing



tai lam to: bc_106_13

18/10/2014 00: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變相打壓了我們的言論自由，妨害了香港人的基本人權。



objection to the bill
Michael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9

Dear sir / madam,

I think the freedom of creativity should be respect for HK's future, so i oppose the bill.

Thanks.

regards,
micha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s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s lee

17/10/2014 23:59

不須任可修定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i Ki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唔想香港再次失去應有的權利。



反對網絡23條
C L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2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44)

17/10/2014 23: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網絡23條限制言論自由和創作!

立法會CB(4)162/14-15(2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45)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ex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x Chung

17/10/2014 23:58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容易引起專制者利用此條例打壓二次創作自由。
Rex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x Ch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62/14-15(2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46)

17/10/2014 23:5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它嚴重破壞香港引以為驕的自由.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反對
Chan Heid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7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反對意見！

香港市民



網絡23條

CheukYi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26/10/2014 17:28

你個正苦，又想推網絡23條，我反對！
見呀。不要網絡23條，我要言論自由！

陰陰濕濕，記住寫低我既意

Sent from my iPhone

立法會CB(4)162/14-15(24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62/14-15(24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nny K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enny Kong

28/10/2014 12:59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erry Lam to: bc_106_13

29/10/2014 08:58

I objected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s it would further narrowing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nowadays.

Cherry

bc_106_13 <bc_106_13@legco.gov.hk> 於 2014年10月20日 上午11:49 寫道：



主旨: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jack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am jackie

30/10/2014 21:3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很多細節牽涉廣泛及深遠，例如有關法律，中國傳統倫理道德等也有可能受到衝擊和挑戰。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首先，本人強調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版權法的精神在於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以及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

在版權法的保障下版權人的利益仍然是受到時間所限的。版權法意在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版權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而非只為版權人之利益而訂立的。版權法不應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這會嚴重限制香港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應有之創作權利。因此，《條例草案》應加入版權豁免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組織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亦絕對不能蓋過國際所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條例中對二次創作者和服務供應者如斯嚴謹，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本來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全面並真確，但條例實際上卻缺乏相對之監察和制衡，令某些立心不良的人可以隨便濫用條例胡亂舉報。另外，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但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則有可能要提供給投訴者，實在不太公平。

其實，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定必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其實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懇請政府及委員會能細心聆聽各界之意見，並作出能平衡對各方面的條文。 謝~~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ww qqq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ww qqq

30/10/2014 23: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表示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 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 這其實等於承認: 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 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 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 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實況)等均未有保護, 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 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 「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

因此,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 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

「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龍鳳媽媽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龍鳳媽媽

30/10/2014 22: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提出反對!!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Name: 郭嘉賢
Kwok Ka Yin
HK ID:
MOBILE:
Email:



**Submission of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 Limited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Dated 24 October 2014**

1. Fair dealing exception proposal for commenting on current events

- 1.1 Given the fact that views nowadays on current events can be highly polarised, such fair dealing exception can well mean that a music composer's musical composition or lyrics may be adapted or utilised to deliver a third party's comment which may be totally unacceptable to or even against the will of the music composer.
- 1.2 We therefore oppose any fair dealing exception proposal for commenting on current events.
- 1.3 We do note that there is an existing exception for "reporting current events" under the existing law. However, commenting is very different from reporting. The former can be very subjective and arbitrary while the latter is supposed to be objective and factual.

2. Beneficiaries of fair dealing exception

Intermediaries like YouTube where parody works are made available shall in no case benefit from any fair dealing exception, else current music licensing practice between such intermediaries and music licensors will be jeopardized.

EN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ulie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ulie Ng

31/10/2014 17:56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將削減香港人的表達、言論和創作自由。政府必需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



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vy0060 to: bc_106_13

31/10/2014 14:49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果你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為何可以設立或通過如此不堪的條例?本人對近年香港的狀況及政府施政大感失望!表面是看似文明的反歧視條例,實則是剝削港人權利及打擊港人的舉措,讓我們淪為二等公民,極之可惡!借問聲他們對社會有何貢獻?要交稅嗎?為何住滿一年已可領取綜援?為何一來港就與我們享有同等權利與福利?我們日做夜做的打工仔,人工追得過近年的通脹嗎?為何還要納稅養這班人及你們一眾只會加深民怨的高官?今日香港沉淪至此,你們敢說不關特區施政事?不關梁振英事???三思而後行,今日香港亂象頻生,請勿再推出這些低智刺激民憤的條例!!

早前有內地學生因不滿外國教授不用普通話教學而出手打人,政府有理由不知吧?條例未實行已這樣目無法紀,如果條例推出,他們打人將變得更有[道理]吧!內地人大多質素如何,大家心中有數,近年中港矛盾深化全拜政府所賜,樓價金價高到冇人有,連普通日常用品的售價都貴得離譜,你叫港人如何接受這些條例呢?大家都是香港人,我們看到的問題,梁振英政府為何看不見?又或是視如不見?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聆聽訴求,接受現實吧!本人接受一國兩際,但絕不接受香港內地化,你懂的!!!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khot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05/11/2014 06:52

今天人類置身在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改變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無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不同的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為了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極大。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了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異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於民間使用，仿效加拿大的做法。

從我的 iPhone 傳送